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二) 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汤秀清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）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汤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黎文飞先生、向凌女士组成，由黎文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黎文飞先生、姚英学先生组成，由黎文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姚英学先生、向凌女士组成，由向凌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发展战略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姚英学先生、向凌女士组成，由汤秀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5、合规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姚英学先生、向凌女士组成，由汤秀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肖泳林先生、周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肖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，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绩效方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（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），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，原则上按月发放。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，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。上述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雷群先生2023年度薪酬

雷群先生2023年度基本薪酬在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。

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肖泳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

肖泳林先生2023年度基本薪酬在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。

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周晓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

周晓军先生2023年度基本薪酬在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基础上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汉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凯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8月12日